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管辖决定书

××检行公指管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将×××一案指定你院管辖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